

刑訴法判解

土地管轄原因之任意或強制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9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某甲於綠島服監，惟因該地醫療資源較為不足，是故申請至台北就醫，此時檢察官某乙之行爲與法院之行爲何者正確？

- (A)向台東地院起訴該案，台東地院應爲管轄錯誤判決。
- (B)向台北地院起訴該案，台北地院應受理該案。
- (C)向台東地院起訴該案，台東地院應受理該案。
- (D)向台中地院起訴該案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係以起訴而案件繫屬法院之時被告所在之地為準，又此所在之原因不論係屬自由或強制，皆所不問，被告服刑監所之所在地法院自係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又在甲地服刑中之受刑人，如經移監解交乙地監獄執行而除其名籍，固可認該甲地已非被告之所在地，惟倘暫時離監，例如戒護就醫及借提暫押而暫時離開甲地等情形，甲地之監獄，並未解除該受刑人在監服刑之名籍，且因故借提期間復長短不一，甚至有一、二日即解還之情形，而借提原因消滅後，除另有事由，即應解還原監所服刑，是受刑人被借提暫押他處時，亦不能認其原服刑之監所所在地法院係當然無管轄權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對於本法第5條土地管轄之所在地，是指訴訟繫屬時，被告身體所在之地，我國實務向來認爲任意與強制原因皆可，上開判決中可以觀察到，被告身體在於所在地之原因，係出於任意或強制，均非所問。所以逮捕被告之地自屬被告之所在地。但仍須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時，被告仍在逮捕地，該地法院始有管轄權。

對此我國學說提出批評之看法，認爲應限於任意原因。列舉土地管轄之原因在於限定土地管轄法院，但我國實務將被告所在地之概念，理解爲現時身體所在之地，但原因則非所問，甚至包括因強制處分行使之逮捕地與羈押地，被告本身形同

取得土地管轄之活動來源，列舉土地管轄原因之限定作用蕩然無存。形同可藉由逮捕地與羈押地等個案操控，架空事先的、抽象的、一般的管轄規定。因此林鈺雄老師認為應該限縮解釋，出於國家有意強制之羈押地，並非本法所稱之所在地。簡言之：被告所在地做為取得土地管轄之原因，應「限於出於任意」之情形。

【關鍵字】

土地管轄、所在地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5條：

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，亦有管轄權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林鈺雄，綠島專案之管轄爭議，月旦法學教室別冊刑事法學篇，第190-191頁。